1 
 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
华泰-横琴科学城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（第二笔） 
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
 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 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
1 号：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
泰保险集团”）申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发行的华
泰-横琴科学城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（第二笔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 
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
（一）交易概述 
2021 年 5 月 6 日，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签署《华泰-横琴科学城债权投
资计划（一期）（第二笔）受托合同》及《计划份额认购书》，同意认购投资计划
份额 20 万份，认购金额 20,000,000.00 元，并根据《缴款通知书》于 2021 年 5
月 7 日将认购资金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。 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
华泰-横琴科学城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（第二笔）是华泰资产依据《基础
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》
等相关规定设立的债权计划。该计划融资主体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。本计
划投资资金专项用于珠海横琴科学城三期项目（包含基坑支护工程、桩基础工程
和主体工程），用于投资项目的建设、生产、运营支出，调整负债结构，以及补
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等支出。其中，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购买原材料、
支付职工薪酬、置换流动性资金贷款等运营支出，用于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的
投资本金金额不超过投资资本金余额的 40%。不得用于股票、期货、金融衍生品
等投资，不得用于任何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规定、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
依法批准的项目。 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，其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。

2 
 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 
名称：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
法定代表人： 赵明浩 
成立时间： 2005 年 1 月 18 日 
注册资本：陆亿零陆拾万元人民币 
存续期间： 持续经营 
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：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（保监发改〔2005〕1
号） 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
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
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
（一）定价政策 
华泰-横琴科学城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（第二笔）受托管理费定价符合一
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 
（二）定价依据 
华泰-横琴科学城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（第二笔）定价参考了市场同期同
一类型的金融产品，受托管理费率公允、合理。 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
（一）交易价格 
华泰保险集团认购该投资计划 20,000,000.00 元，华泰资产按照《华泰-横
，经ခ学

3 
 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 
依据《华泰-横琴科学城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（第二笔）受托合同》，计划
费用（包括受托管理费）以第二笔投资本金余额为基数，依照实际用款天数从计
划资产中于每个受益人收益分配日支付。 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 
《华泰-横琴科学城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（第二笔）受托合同》自双方法
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生效日期为
2021 年 5 月 6 日。该投资计划存续期限为 6+4 年，公司将根据存续情况决定履
行期限。 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
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，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，已于 2021
年 5 月 6 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。 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
无 
 
华泰保险集团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
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
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
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 
特此公告。 
 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
2021 年 5 月 11 日